

進度	【二〇二五年冬訓】第四十四週 男孩子、天上的爭戰、以及得勝的聖徒	
鳥瞰	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；她孩子被提到神和祂寶座那裏去：男孩子是由那些死了且復活的得勝聖徒組成的。這裏男孩子被提到神的寶座前；在第五號以前，從第六印開始的大災難之前。男孩子被提到天上後，米迦勒和他使者就開始與撒但爭戰：男孩子與神撒但爭戰；這指明男孩子，在地上不斷與撒但爭戰。如今天上正等待他們到達那裏，好進行爭戰，把撒但從天上摔下去。神的仇敵撒但，已被主在十架上審判；接著，需得勝的信徒完成這審判，執行這判決。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並自己所見證的話，雖至於死也不愛自己魂生命。	
星期	要點、負擔	真理、啟示
週一	1 請解明啟十二 5 的男孩子？ 2 請闡釋在神民中，惟少數人是剛強的？	1 啟十二 2；婦人懷了孕，而五節說，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。這裏的孩子是男孩子，象徵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。婦人代表神全體子民。但歷代以來，神子民中總有些較剛強的人。這些人被視為一個集體單位，為神爭戰，將神的國帶到地上。 2 歷史證明，在神的子民中，並非每一個人都是剛強的。在列祖時代就是如此。在以色列國的時代，屬神的人也有成千成萬，但是其中只有很少數的人是剛強的，例如以利亞和耶利米就是剛強的人。新約時代也有同樣的情形。
	晨禱經節：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...轄管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『神和祂的寶座』（啟十二 5）	
週二	1 請陳明男孩子，乃是不斷與撒但爭戰？ 2 請闡明男孩子是執行者？	1 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以後，米迦勒和他的使者就開始與撒但爭戰。這指明男孩子，就是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，總是從事與神仇敵撒但的爭戰。得勝者在地上不斷與撒但爭戰，甚至爭戰至死，並且把撒但打敗。把撒但從天上摔下去。 2 當男孩子生出來，被提到寶座那裏，他要說，男孩子一宣佈這話，天使長米迦勒就率領他的使者與龍爭戰。神在諸天之上正等待著這個執行者。誰是執行者？就是我們這班男孩子！盼望我們都到那裏去向撒但傳講。
	晨禱經節：天上『起了爭戰』，米迦勒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和牠的使者也爭戰，（啟十二 7）	
週三	1 請闡釋男孩子被提後，米迦勒就爭戰？ 2 請解說得勝者，要執行主對撒但的審判？	1 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以後，爭戰就開始了。男孩子是執行者，執行者無須動手，只須發令。當我們這班執行者發令後，那些服侍我們的天使就會為我們爭戰。當我們說，『撒但，走開！』米迦勒就領頭與撒但爭戰。 2 天使已經準備好了要與龍爭戰。或許米迦勒甚至要說，『男孩子，上來罷！向我們發令，我們就執行。』然而，我們若想設資格到諸天之上對撒但執行審判，如今在地上就要開始對他執行審判。被提不只為我們，更為神的經綸和戰略。
	晨禱經節：...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們的控告者，已經『被摔下去了』。（啟十二 10）	
週四	1 請陳述寶血的價值與應用？ 2 請交通怎樣勝過撒但的控告呢？	1 當我們認罪並且應用血之後，若有任何明顯的『定罪』仍不停止，那必是出自魔鬼。我們一旦認清了這個，就應該向撒但說，住了罷！我不會再認罪了。這不是神的光照，這乃是你的控告！不是因為我完全，乃是因著我救贖主的血。 2 天上的聲音告訴我們說，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。血是得勝的根據，血是勝過撒但的工具。撒但會控告我們，但我們可以答覆說，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。『一切的罪，』無論是大罪，小罪，神兒子的血都洗淨了。
	晨禱經節：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...『耶穌的血』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壹一 7）	
週五	1 請交通他們勝過仇敵，也是因『自己所見證的話』？ 2 請闡述見證的話是要說出來的。	1 啟十二 11；見證魔鬼已經受主審判的話。每當我們感覺魔鬼的控告，就當開口見證主如何對付了他。我們不僅對人作見證，也當對鬼作見證，說，『鬼，你們該記得你們的王撒但，已經被我的主耶穌基督打敗，你不該在這裏找我的麻煩！』 2 良心無虧，口裏就有見證，良心一有虧，口裏就甚麼話都說不出，好像越說聲音越小。這裏的見證是對人說的，不只見證罪人能得赦免，不只見證人能因著基督蒙悅納，並且見證神的國。『見證』就是告訴人說，到底在基督裏有些甚麼。
	晨禱經節：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並因自己『所見證的話』，...（啟十二 11）	
週六	1 請解明我們必須恨惡我們的己？ 2 請解明撒但的工作？	1 因著亞當墮落，撒但就和人的魂生命，就是人的己聯合。因此，我們要勝過撒但，就當不愛自己的魂生命，倒要恨惡並否認。那些構成男孩子的得勝信徒，『雖至於死，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。』只有那些不愛自己魂生命的人，纔甘心殉道。 2 撒但對付我們最好的辦法，就是使我們用自己的力量來作事。人不能藉著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天然的能力來事奉神。我們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變成一個戰兢恐懼的人，變成一個離了主不能作甚麼的人，纔能在神的手裏有用處。
	晨禱經節：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...他們雖至於死，也『不愛自己的魂生命』。（啟十二 11）	

總結	血是事實，話是我們的傳講。血所含示的事實，說明我們的罪已經得著赦免並被除去，我們已經被釘死，撒但已經被審判，並且他的頭已經被打傷。我們應用這血，就是應用所有這些事實。我們應用這血之後，必須向撒但宣告這些事實。啟十二 11;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並因自己所見證的話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。為著救贖我們之羔羊的血，在神面前答覆魔鬼對我們一切的控告，使我們勝過他。每當我們感覺有從魔鬼來的控告，就需要應用這血。必須向撒但宣告這些事實，我們就當開口見證主如何對付他。這就是勝過仇敵的路。
----	--